

## 對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問的回應

### 議程第 I(A)項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a) 最近當局發現所述的九名人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對亞視行使控制時，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為何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1.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是一家衛星電視台，自一九九六年開始，由香港上傳電視節目，為區內提供電視服務。鳳凰衛視的服務，是根據 STAR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有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規定提供的電視節目的一部分。能對亞視及鳳凰衛視行使控制的董事、主要人員及中介公司或相聯人士共有九名／家。只要鳳凰衛視並無持有廣播牌照，也並非從事廣告、報刊等出版事業，他們不會僅因對亞視及鳳凰衛視行使控制（或為相聯人士），而屬與亞視有關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2. 二零零五年二月，鳳凰衛視決定為其衛星電視服務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遂向發牌當局廣管局提出申請。按照《條例》中「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法定定義，向鳳凰衛視批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便會令與亞視有關的九名／家人士／公司成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這九名／家人士／公司須辭去亞視的職務或放棄亞視的股份，以符合法律的規定。不然的話，亞視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以繼續對亞視行使控制。
3. 亞視選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批准讓該九名／家人士／公司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身分對亞視行使控制，鳳凰衛視則同時申領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廣管局秘書處，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審慎考慮有關申請時，發現鳳凰衛視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來，一直出版一本名為《鳳凰周刊》的雜誌。雖然該份雜誌主要在內地發行，但在本港出版和印刷，故符合《條例》所指的「報刊」的法定定義。因此，該九名／家人士／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由於管控一份報刊（或為管控者的相聯人士）而成為不符合持牌資

格人士。亞視早應要求他們放棄管控該份雜誌，或在出版該份雜誌時辭去亞視的職務或放棄亞視的股份；否則，亞視應在出版該份雜誌前，先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批准他們繼續對亞視行使控制。廣管局秘書處曾要求亞視解釋為何未能符合法例規定。亞視書面承認疏忽，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要求追溯批准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

- (b) 在不符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一事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視）及規管機構（即廣管局）的法定／行政責任（如有者）為何？廣管局在確保持牌機構遵守《廣播條例》規定及監管持牌機構違例情況兩方面的規管角色為何？
4. 法定條文對不符持牌資格人士作出限制，遵守這項規定的責任在於持牌機構。《條例》第 39(2)條規定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每年提交法定聲明，報告年內是否有不符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條例》附表 1 第 9 條賦權予持牌機構，讓他們調查某名人士或某家公司是否屬不符持牌資格人士。持牌機構根據該條條文的規定取得所需資料後，須依據同附表第 9(4)條的規定，於 15 天內把該等資料交予廣管局。
  5. 上述有關持牌機構每年須提交法定聲明的規定，讓廣管局可監察該等機構有否違規。一如其他的廣播規管機構，廣管局預期持牌機構提交符合規定的報表時，真誠地作出法定聲明，且在遵守法例和規則方面盡應盡的努力。廣管局秘書處會妥為審核持牌機構所提交的符合規定報表；對有關資料的真確性有合理懷疑時，便會向持牌機構查核。如廣管局秘書處有理由懷疑可能有不符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便可依據《條例》附表 1 第 10(1)條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資料，或依據同附表第 10(5)條的規定，指示有關的持牌機構行使同附表第 9 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

6. 如廣管局發現持牌機構違規，便可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a) 向持牌機構發出行政建議或警告；
  - (b) 依據《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向持牌機構發出指示，要求該機構採取符合法定條文規定所需的行動；以及
  - (c) 施加適當的制裁，包括罰款（《條例》第 28 條）、指示持牌機構在其服務內作出更正或道歉（《條例》第 30 條）、暫時吊銷牌照（《條例》第 31 條），或視乎研訊結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條例》第 32 條）。
- (c) 如當局目前正慎重考慮就亞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違規一事向亞視施加制裁，則會施加何種制裁？是否已採取行動？廣管局／當局在決定向亞視施加制裁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7. 當局已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告知廣管局。正如我們在上一項問題中所解釋，廣管局會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按照廣管局秘書處所言，他們在決定採取適當行動時，會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包括持牌機構曾違反同一規定的次數、違規時間和程度、對類似事件作出制裁的先例及可減輕罰則的因素(如有者)。

### **議程第 I(B)項 亞視宣布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收購其股權**

- (a) 報章及亞視網頁報道中信國安集團公司計劃收購亞視股權。當局／廣管局對此事有何評論？
8. 廣管局尚未收到亞視提出有關中信國安集團公司收購其股權的申請。廣管局及當局（如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
- (b) 請解釋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和公司管制的法定規定／限制。
- (c) 對於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士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限制為何？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廣管局須對不符合通常居於香港規定的人士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事宜給予

批准？當局決定是否給予有關批准時，會考慮哪些因素？

9. 請參閱背景資料。

廣管局會先行諮詢公眾對重要規管事宜的意見，然後才按既有程序作出決定。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